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5
11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建议：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 (c) 提高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 (d) 保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有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1993年6月7日

致世界人权会议的电文

我向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人士致意。

对世界来说，目前是实现联合国创始人在《宪章》中所作的庄严承诺、重申对基本人权和做人价值的信仰的难得时机。这项任务由于在武装冲突中不断出现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事件以及由于少数民族不断受到歧视，而更为急迫。经验证明，只要人权得不到可靠的保护，国际上也不会出现持久的和平。

俄罗斯摆脱了共产主义的极权专制，把保护人权作为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的

